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听证告知〔2018〕16号

辽中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8年度第16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4611公顷（其中：旱地0.4740公顷、水浇地2.5291公顷、农村宅基地0.4580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5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亩、建设用地4.5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教育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区2018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听证告知 2018[16]号	李长 李坤	2018.04.28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长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坤	2018.4.28

李长
李坤

李长
李坤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集体土地3.4611公顷（其中：旱地0.4740公顷、水浇地2.5291公顷、农村宅基地0.4580公顷）。作为辽中区2018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8]第16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韩明 2018年5月3日	刘秉柏 2018年5月3日	孙彬 2018年5月3日
李绍良 2018年5月3日	牛学军 2018年5月3日	高洪峰 2018年5月3日
李忠奎 2018年5月3日	朱高号 2018年5月3日	刘洪成 2018年5月3日
李伯才 2018年5月3日	陶永元 2018年5月3日	刘永成 2018年5月3日
李永祥 2018年5月3日	李红林 2018年5月3日	李山 2018年5月3日
李学军 2018年5月3日	陶家伟 2018年5月3日	李士峰 2018年5月3日
刘万山 2018年5月3日	魏殿清 2018年5月3日	孙晓军 2018年5月3日
李喜明 2018年5月3日	李立峰 2018年5月3日	刘艳南 2018年5月3日
孙永祥 2018年5月3日	刘年刚 2018年5月3日	李海恒 2018年5月3日
刘信利 2018年5月3日	傅春光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2018年5月3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集体土地 3.4611 公顷（其中：旱地 0.4740 公顷、水浇地 2.529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580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一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亩、建设用地 4.5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233.6243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8]16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 5 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韩朋 韩绍良 李忠生 韩维刚 韩琦 李宽金 刘万山 韩宗明 孙祥

张刚 刘伟梅 朱景和 朱彦彦 陶宝元 李仁林 陶宝清 魏殿清 朱德

孙印 杜亮 陈抱林 孟凡祥 孙德成 刘从财 李宝山 袁士博 孙祥

孙艳菊 秦海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辽中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